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四月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关于与欣隆环保交易的真实性。第一次反馈回复中披露：“报告期内，欣隆环保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从欣隆环保处采购电除尘器、将安装业务分包给欣隆环保”，“公司从欣隆环保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7%、22.78%、0%”。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内容和欣隆环保业务开展的具体关系和合同约定情况，补充分析披露公司向欣隆环保销售的同时采购的商业背景的合理性，公司在交易中的具体地位和作用，销售和采购是否真实，公司的业务开展对欣隆环保是否存在依赖；（2）公司与欣隆环保互相协助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的具体过程，相关贷款是否偿还完毕。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公司与欣隆环保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相关采购和销售活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查看公司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隆环保）签署的销售合同、采购及安装服务合同，查看欣隆环保《公开转让说明书》，实地走访欣隆环保公司，查看公司《审计报告》，检查公司与欣隆环保的报告期内的相关交易记录，包括销售单据、销售发票、收款及付款银行单据、原材料入库单、产成品发货单、验收单以及银行对账单，对欣隆环保的期末余额及申报期间的发生额进行了函证，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向欣隆环保销售的产品截至目前的退货情况。

取得公司出具的不再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提取银行受托支付方式发放的贷款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友金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分析过程

（一）基本情况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位于福建省龙岩市，证券简称：欣隆环保，证券代码：872200。主营业务为：除尘器、气力输送系统、脱硫脱硝系统等大气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598.37 万元、7,347.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85.15 万元、732.14 万元，主要产品有静电除尘器、电袋除尘器，生产模式主要为自主生产，电除尘器

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滤料。通过两种方式获取业务订单，第一是直接从终端客户处获取订单，第二是接受总包商分包的形式获取订单。截止 2017 年 8 月，欣隆环保拥有专利 7 项（2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涉及电除尘器的专利技术有 3 项（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

绿洋环境成立于 1996 年 2 月，位于福建省厦门市，2016 年前公司为电除尘电源控制设备供应商，主营业务为电除尘电源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依托技术优势向下延伸产业链，2016 年业务范围已延伸至工业烟气除尘、脱硫系统工程总承包，目前主营业务为电除尘器工程总承包业务。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6.17 万元、3,376.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1.39 万元、309.06 万元。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 11 项专利证书（3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涉及电除尘器技术有 6 项专利证书。

（二）公司向欣隆环保销售的同时采购的商业背景的合理性

1、公司业务发展轨迹说明

公司从 2010 年开始启动电除尘器系统创新研发，2012 年起曾经参与过几次电除尘器总包项目工程的投标，但由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基本以最低价格中标为准，不以电除尘排放效果考核为准，公司自身又没有电除尘本体钢结构生产加工条件，完全依靠外部定制，生产成本较高，明显缺乏价格竞争力，不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因此，持续几年没有实质性地转型成为电除尘器工程总包商。

2013 年以来北方冬季雾霾持续加剧，在新环保标准和大气污染治理行动计划的驱动下，以及排放许可证制度、环保税法等各项重大政策相继出台，环保监督和巡查常态化，实时在线监控网络化，逐步改变了客户对电除尘器的认知取向，电除尘器从低价竞争转向价值竞争，为公司创造了转型机遇。

随着监管督查常态化、实时在线监控网络化，电除尘器达标排放结果成为污染企业生产线的生死令，客户的认知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价格驱动转向价值选择。公司利用 20 多年来积累的经验和完整的技术创新支持体系，将销售的起点从招投标被动响应，延伸到帮助客户分析、评估、起草技术可行性方案为导向，站在客户立场，帮助客户分析利弊，帮助客户解决问题，以实现长期稳定达

标排放为目的，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考核标准等一系列技术和商务服务措施，为客户提供一套电除尘器全生命周期的整体解决方案，在进入招投标阶段之前已占据竞争优势，从而获得较高附加值的合同订单。

2、公司与欣隆环保之间发生采购和销售的合理性

(1) 公司从欣隆环保采购产品和劳务的说明

公司电除尘工程总包业务刚刚起步，出于对工程项目具体实施安全性的考虑，公司将电除尘器钢结构件的生产加工和安装业务分包给欣隆环保，欣隆环保无需承担总承包合同风险。公司选择欣隆环保分包合同，主要基于地域优势和之前彼此友好合作的信用基础，借助欣隆环保的资金实力、生产加工能力和现场安装经验，更有利于满足公司总包工程的总体要求。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从欣隆环保采购额（含采购、安装）分别为2,980,521.28元、5,172,672.23元，0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24.27%、22.78%、0%，公司从欣隆环保采购额占比未超过30%，不存在重大依赖。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壮大和资本能力的增强，公司电除尘器钢结构生产加工和现场安装分包业务，可以有更多的选择，不存在长期依赖欣隆环保的必要性。

电除尘器是烟气治理专用设备。电除尘器出口要实现超低排放效果，必须要能有效解决烟气粉尘高效荷电和高效振打清灰问题，要能有效解决振打二次扬尘问题，以及气流均布和微细粉荷电难等问题，是一项电除尘本体结构选型设计技术方案和电控控制技术精细化配合的系统性技术问题。公司分包给欣隆环保的只是分解后的电除尘常规钢结构件的制造以及现场安装工作；电除尘的核心部件，如高压电源、振打控制系统、三角翼湍流器、旋转极板等都是由公司组织生产或外部定制，最核心的技术即实现超低排放的选型设计技术参数、高低压控制软件技术和控制方法均由公司掌握，欣隆环保现场安装完工后，是由公司自主组织技术人员参与调试和试运行的，保证电除尘器长期高效稳定运行的关键技术完全由公司掌控，是欣隆环保或其他电除尘厂家难以获取的。公司的高效电除尘选型设计技术方案和控制技术，经过两年多工程项目实践验证，已经更趋成熟和专业化。特别在中州铝业5#熟料窑电除尘改造后，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结果为颗粒物浓度 $5.18\text{mg}/\text{m}^3$ ，环保局实时在线检测值始终保持在 $1-2\text{mg}/\text{m}^3$ ，为其他电除尘厂

家树立了一个暂时难以企及的标杆，也为公司后续不断扩大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高效电除尘器的选型设计技术方案、控制技术和控制方法是公司核心团队 20 多年不断积累的专用技术，并且申请多项专利加以保护。在新时代环保市场环境环境下，具有较强大的竞争力，不存在暂时被欣隆环保或其他电除尘厂家模仿和替代的风险。

(2) 公司销售给欣隆环保产品的说明

公司涉足电除尘电控设备领域已有二十余年，公司提供的电除尘电控设备具备明显的质量和品牌优势，电除尘工程总包商会选择从公司采购电除尘电控设备，如三相高效脉冲节能电源、高低压一体化控制系统等。欣隆环保从 2014 年开始承接电除尘工程总承包业务以来，绿洋环境为其电除尘器电控设备的供应商之一，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公司对欣隆环保的销售额分别为 12,820.51 元、 2,108,974.21 元、 496,581.18 元，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 6.25%、 5.29%，经核查公司与欣隆环保签署的《工业产品买卖合同》，质量标准为按照国家现行相关除尘器行业标准和供需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制造供货，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三) 公司与欣隆环保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欣隆环保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支出		累计归还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2017年10月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	0	0	0	0
2017年1-9月	4	800	3	800
2016年度	1	400	1	400
2015年度	4	498.494167	4	498.494167

【注：2015 年度，上表列示的累计支出、归还的 498.494167 万元中，98.494167 万元系公司协助欣隆环保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其余 400 万元为欣隆环保协助公司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欣隆环保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共计金额 1,698.494167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系欣隆环保协助公司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98.494167 万元系公司协助欣隆环保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

银行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将发放贷款直接从公司账户划转至欣隆环保，欣隆环保一般于收到款项的当日或次日即退还公司。由于欣隆环保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故此协助公司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公司协助欣隆环保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同上。

根据银监会《关于“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有关指标口径及流贷受托支付标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142 号】的要求，对于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的贷款原则上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故公司在取得上述银行贷款时，贷款的发放需采用受托支付方式，遂向银行提供了上述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以确定支付对象，协助银行完成贷款发放手续。

公司与贷款银行之间的贷款真实存在，并且公司通过自有资产抵押、委托担保等多种方式对借款提供了担保。在公司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时，公司该笔贷款申请已经银行审核通过。公司提供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只是为了完成贷款发放手续，主观上不存在明显的骗取贷款之主观故意。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到期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均已按时足额归还。公司均按期支付了贷款本金和利息，未归还的借款为合同未到期的情况，截止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由欣隆环保协助公司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的尚未偿还银行的借款金额为 7,889,959.98 元。公司出具了《还款计划的说明》，公司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出的两笔款项共计 400 万元，将在 2018 年 4 月底之前偿还完毕。公司不存在因拖欠银行利息或迟延还款被银行要求交纳滞纳金的情形。公司未结清和已结清信贷信息中不存在关注类和不良/违约类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根据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第二十七条【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二)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三)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的；(四)其他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骗取贷款罪实质是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在客观方面必须具备两个要素：一是实行行为是以欺骗手段骗取贷款；二是必须具有已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的“严重情节”，包括给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结果要件，或与之相当的“其他严重情节”。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的一个补充，两者结合立案标准应限定为形成贷款风险、危及贷款安全。即构成犯罪的要件为导致了贷款风险、危及了贷款安全，不论是否实际造成重大损失，均以具有“其他严重情节”而认定为骗取贷款罪。

公司在上述贷款中虽然向银行提供了缺乏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但公司未提供虚假担保物、资产负债表虚假证明文件影响银行作出是否提供贷款的最终判断，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按期足额还款的能力和实力。公司依据合同按期足额偿还银行贷款，未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因此，公司贷款行为不构成《刑法》规定的骗取银行贷款罪中给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这一结果。

综上，公司行为不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

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的立案条件。公司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提取银行贷款资金的行为存在不规范性,但不宜认定为以欺骗手段骗取贷款的行为,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骗取贷款罪。

综上,公司前述不规范银行贷款行为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不构成刑事犯罪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 公司与欣隆环保信息披露一致性核查

欣隆环保公开披露的信息中与公司财务数据相关的内容对比如下:

1、欣隆环保《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公司账款为 1,429,570.00 元;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429,570.00 元,未见差异。

2、欣隆环保《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2016 年末预收账款中预收公司款项余额为 3,116,631.59 元;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欣隆环保为 1,748,573.36 元,以欣隆环保的预收账款金额为基础,差额调整情况如下:

	业务内容	金额(元)	备注
调整事项	欣隆环保披露预收账款金额	3,116,631.59	
	调减预收账款(调增应收账款)	3,935,858.10	欣隆环保已开票但未确认收入和对应的应收账款
	调增预收账款(调减应收账款)	450,000.00	公司已付款,但是欣隆环保未入账
	调减预收账款(调增应收账款)	1,379,346.85	公司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 2*92 m ² 烧结机头新建高效电除尘器设备项目完成并顺利投入运行,公司 2016 年 12 月确认该项目成本和对应的应付款,但欣隆环保没有确认对应的应收款
调整后余额	预收账款余额	-1,748,573.36	预收账款负数即应收账款

注:2016 年公司完成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 2*92 m²烧结机头新建高效电除尘器设备项目并顺利投入运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1,658,581.66 元,相应的确认该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和对欣隆环保的应付账

款。

考虑上述因素后欣隆环保应收公司款项为 1,748,573.36 元，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欣隆环保为 1,748,573.36 元一致。

3、欣隆环保《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披露向公司采购金额为 2,108,974.21 元；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2016 年前五大客户中披露公司向欣隆环保销售金额 2,108,974.21 元，未见差异。

4、欣隆环保《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2017 年 1-2 月前五大客户中披露向公司销售收入金额为 5,315,619.88 元；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2017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中披露向欣隆环保采购金额为 2,980,521.28 元。公司 2017 年 1-2 月份向欣隆环保采购金额为 450,865.38 元，与欣隆环保 2017 年 1-2 月披露的销售收入金额差额为 4,864,754.50 元，原因为：公司 2016 年 12 月向欣隆环保采购金额 4,864,754.50 元，欣隆环保于 2017 年确认收入。上述差异均为时间性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完成在 2016 年，而欣隆环保收入确认在 2017 年所致。

5、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欣隆环保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共计金额 1,698.494167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系欣隆环保协助公司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98.494167 万元系公司协助欣隆环保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银行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将发放贷款直接从公司账户划转至欣隆环保，欣隆环保一般于收到款项的当日或次日即退还公司。由于欣隆环保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故此协助公司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公司协助欣隆环保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同上。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由欣隆环保协助公司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的尚未偿还银行的借款金额为 7,889,959.98 元。欣隆环保对其协助公司完成贷款发放的这一事实未认定为重大事项，欣隆环保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与绿洋环境互相协助完成贷款发放手续的事实和过程进行充分披露。

三、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与相关银行之间未就此发生任何诉讼，公司未就此引起或承担任何民事责任。并且，公司出具承诺：在今后的贷款融资中，将严格实施内部控制制度，自承诺之日起（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的贷款融资过程中将不再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提取银行受托支付方式发放的贷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友金出具承诺：若因使用不规范交易合同用于提取银行受托支付形式发放的贷款资金的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承诺将充分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使用不规范交易合同用于提取银行受托支付形式发放贷款行为的发生。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以及相关部门政府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了查询，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贷款资金转换成可自主支配使用的资金，其原因是为了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所融入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无骗取银行贷款的主观故意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归还贷款，并未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且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并未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存在与欣隆环保的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主要为双方会计政策执行的具体时点不同所致，以及欣隆环保未对其协助绿洋环境完成贷款发放的这一事实认定为重大事项，欣隆环保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该事项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分析过程中列示的公司与欣隆环保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是无真实商业背景的情形之外，公司与欣隆环保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行为均系正常业务往来，采购及销售行为具有真实性，公司针对欣隆环保销售、采购均分开核算，不存在发收款相抵的情况。

【公司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供应与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位于福建省龙岩市，证券简称：欣隆环保，证券代码：872200。主营业务为：除尘器、气力输送系统、脱

硫脱硝系统等大气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598.37万元、7,347.4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85.15万元、732.14万元，主要产品有静电除尘器、电袋除尘器，生产模式主要为自主生产，电除尘器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滤料。通过两种方式获取业务订单，第一是直接从事端客户处获取订单，第二是接受总包商分包的形式获取订单。

(1) 公司从欣隆环保采购产品和劳务的说明

公司电除尘工程总包业务刚刚起步，出于对工程项目具体实施安全性的考虑，公司将电除尘器钢结构件的生产加工和安装业务分包给欣隆环保，欣隆环保无需承担总承包合同风险。公司选择欣隆环保分包合同，主要基于地域优势和之前彼此友好合作的信用基础，借助欣隆环保的资金实力、生产加工能力和现场安装经验，更有利于满足公司总包工程的总体要求。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从欣隆环保采购额（含采购、安装）分别为2,980,521.28元、5,172,672.23元，0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24.27%、22.78%、0%，公司从欣隆环保采购额占比未超过30%，不存在重大依赖。随着公司业务的不间断壮大和资本能力的增强，公司电除尘器钢结构生产加工和现场安装分包业务，可以有更多的选择，不存在长期依赖欣隆环保的必要性。

电除尘器是烟气治理专用设备。电除尘器出口要实现超低排放效果，必须要能有效解决烟气粉尘高效荷电和高效振打清灰问题，要能有效解决振打二次扬尘问题，以及气流均布和微细粉荷电难等问题，是一项电除尘本体结构选型设计技术方案和电控控制技术精细化配合的系统性技术问题。公司分包给欣隆环保的只是分解后的电除尘常规钢结构件的制造以及现场安装工作；电除尘的核心部件，如高压电源、振打控制系统、三角翼湍流器、旋转极板等都是由公司组织生产或外部定制，最核心的技术（主要包括能够实现超低排放的选型设计技术参数、高低压控制软件技术和控制方法）均由公司掌握，欣隆环保现场安装完工后，由公司自主组织技术人员参与调试和试运行，保证电除尘器长期高效稳定运行的关键技术掌控在公司手中，是欣隆环保或其他电除尘厂家难以获取的。公司的高效电除尘选型设计技术方案和控制技术，经过两年多工程项目实践验证，已经更趋成熟和专业化。特别在中州铝业5#熟料窑电除尘改造后，

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结果为颗粒物浓度 5.18mg/m³, 环保局实时在线检测值始终保持 在 1-2mg/m³, 为其他电除尘厂家树立了一个暂时难以企及的标杆, 也为公司后续不断扩大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高效电除尘器的选型设计技术方案、控制技术和控制方法是公司核心团队 20 多年不断积累的专用技术, 并且申请多项专利加以保护。在新时代环保市场环境下, 具有较强大的竞争力, 不存在暂时被欣隆环保或其他电除尘厂家模仿和替代的风险。

(2) 公司销售给欣隆环保产品的说明

公司涉足电除尘电控设备领域已有二十余年, 公司提供的电除尘电控设备具备明显的质量和品牌优势, 电除尘工程总包商会选择从公司采购电除尘电控设备, 如三相高效脉冲节能电源、高低压一体化控制系统等。欣隆环保从 2014 年开始承接电除尘工程总承包业务以来, 绿洋环境为其电除尘器电控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 公司对欣隆环保的销售额分别为 12,820.51 元、2,108,974.21 元、496,581.18 元, 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6.25%、5.29%, 经核查公司与欣隆环保签署的《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质量标准为按照国家现行相关除尘器行业标准要求和供需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制造供货, 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3) 公司与欣隆环保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 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支出		累计归还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2017 年 10 月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0	0	0	0
2017 年 1-9 月	4	800	3	800
2016 年度	1	400	1	400
2015 年度	4	498.494167	4	498.494167

【注: 2015 年度, 上表列示的累计支出、归还的 498.494167 万元中, 98.494167 万元系公司协助欣隆环保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 其余 400 万元为欣隆环保协助公司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欣隆环保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共计金额 1,698.494167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系欣隆环保协助公司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98.494167 万元系公司协助欣隆环保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

银行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将发放贷款直接从公司账户划转至欣隆环保，欣隆环保一般于收到款项的当日或次日即退还公司。由于欣隆环保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故此协助公司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公司协助欣隆环保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同上。

上述资金往来是公司提供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用于指明受托支付对象的不规范贷款的情形。

根据银监会《关于“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有关指标口径及流贷受托支付标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142 号】的要求，对于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的贷款原则上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故公司在取得上述银行贷款时，贷款的发放需采用受托支付方式，遂向银行提供了上述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以确定支付对象，协助银行完成贷款发放手续。

公司与贷款银行之间的贷款真实存在，并且公司通过自有资产抵押、委托担保等多种方式对借款提供了担保。在公司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时，公司该笔贷款申请已经银行审核通过。公司提供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只是为了完成贷款发放手续，主观上不存在明显的骗取贷款之主观故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到期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均已按时足额归还。公司均按期支付了贷款本金和利息，未归还的借款为合同未到期的情况，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由欣隆环保协助公司完成银行贷款发放手续的尚未偿还银行的借款金额为 7,889,959.98 元，公司出具了《还款计划的说明》，公司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出的两笔款项共计 400 万元，将在 2018 年 4 月底之前偿还完毕。公司不存在因拖欠银行利息或迟延还款被银行要求交纳滞纳金的情形。公司未结清和已结清信贷信息中不存在关注类和不良/违约类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骗取贷款、票据承兑、

金融票证罪】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根据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第二十七条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二)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三)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的；(四)其他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骗取贷款罪实质是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在客观方面必须具备两个要素：一是实行行为是以欺骗手段骗取贷款；二是必须具有已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的“严重情节”，包括给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结果要件，或与之相当的“其他严重情节”。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的一个补充，两者结合立案标准应限定为形成贷款风险、危及贷款安全。即构成犯罪的要件为导致了贷款风险、危及了贷款安全，不论是否实际造成重大损失，均以具有“其他严重情节”而认定为骗取贷款罪。

公司在上述贷款中虽然向银行提供了缺乏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但公司未提供虚假担保物、资产负债表虚假证明文件影响银行作出是否提供贷款的最终判断，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按期足额还款的能力和实力。公

司依据合同按期足额偿还银行贷款，未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因此，公司贷款行为不构成《刑法》规定的骗取银行贷款罪中给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这一结果。

综上，公司行为不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的立案条件。公司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提取银行贷款资金的行为存在不规范性，但不宜认定为以欺骗手段骗取贷款的行为，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骗取贷款罪。

公司与相关银行之间未就此发生任何诉讼，公司未就此引起或承担任何民事责任。并且，公司出具承诺：在今后的贷款融资中，将严格实施内部控制制度，自承诺之日起（2018年3月8日），公司的贷款融资过程中将不再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提取银行受托支付方式发放的贷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友金出具承诺：若因使用不规范交易合同用于提取银行受托支付形式发放的贷款资金的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承诺将充分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使用不规范交易合同用于提取银行受托支付形式发放贷款行为的发生。

综上，公司前述不规范银行贷款行为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不构成刑事犯罪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综上，除上述列示的公司与欣隆环保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是无真实商业背景的情形之外，公司与欣隆环保发生的采购及销售行为均系正常业务往来，公司的采购及销售具有真实性。公司针对欣隆环保销售、采购均分开核算，不存在发收款相抵的情况。

2、关于收入确认。第一次反馈回复中披露：“公司销售电控设备未约定由公司负责调试的及其他备品备件类产品，以产品发出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所

生产的均为非标产品”。请公司结合产品特点、销售金额及占比、合同针对验收条款约定的具体情况、退货金额及占比等补充披露发货确认收入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公司收入确认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请公司结合产品特点、销售金额及占比、合同针对验收条款约定的具体情况、退货金额及占比等补充披露发货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针对该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损益情况”之“（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之“1、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之“（3）公司销售电控设备未约定由公司负责调试的及其他备品备件类产品，以产品发出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备品备件方面：公司销售给客户的电控设备因使用一定时间后，设备中部分零部件因损耗需更换，客户需向公司采购这些零部件进行替换或留作备用；客户收到这些备件后可自行进行更换，无需公司介入；公司的备品备件基本由公司自行制作，原电控设备已经整体通过调试验收并运行多年，原来设备上备件是合格的。备件在出厂前都要进行检测，报告期公司销售的备品备件未发生过质量问题，也未发生过退货。

无需调试的电控设备：成套电控设备一般包括高压控制柜、低压柜、开关柜、变压器、振打箱、控制箱等，因使用年限较长后，设备零件损耗，部分客户会选择将变压器或控制箱等成套电控设备中的某项设备整个更换，因这种更换操作较简单，客户可自行完成，基本也无需调试。公司销售该项产品前均会进行检测，检测合格以后进行发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未约定由公司负责调试的产品未发生过质量问题，也没有发生过退货。

备品备件和无需调试的电控设备公司合同一般约定款到发货。公司以销定产，所生产的均为非标产品，且公司掌握产品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并未发生售出后退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需要调试的)	8,072,136.72	86.01	20,382,388.04	60.37	22,320,128.21	92.38
备品备件	1,312,929.10	13.99	1,599,273.38	4.74	1,769,820.00	7.32
电控设备(无需调试)			122,222.23	0.36	71,794.83	0.30
电除尘器项目总包			11,658,581.66	34.53		
合计	9,385,065.82	100.00	33,762,465.31	100.00	24,161,743.04	100.0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备品备件收入分别为1,769,820.00元、1,599,273.38元和1,312,929.10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2%、4.74%和13.99%。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无需调试的电控设备收入分别为71,799.83元、122,222.23元和0.00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0%、0.36%和0.00%。综上所述公司销售电控设备未约定由公司负责调试的及其他备品备件类收入金额较小。

综上，因此在公司产品发出时，公司款项已收讫，相关产品收入和成本金额已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满足产品收入确认条件。

(2)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公司收入确认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程序

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销售合同；取得公司收入明细账，查阅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的情况；取得公司的发货单、销售发票；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对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②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销售合同、收入明细账、发货单、访谈记录、收入询证函。

③分析过程

备品备件方面:公司销售给客户的电控设备因使用一定时间后,设备中部分零部件因损耗需更换,客户需向公司采购这些零部件进行替换或留作备用;客户收到这些备件后可自行进行更换,无需公司介入;公司的备品备件基本由公司自行制作,原电控设备已经整体通过调试验收并运行多年,原来设备上备件是合格的。备件在出厂前都要进行检测,报告期公司销售的备品备件未发生过质量问题,也未发生过退货。

无需调试的电控设备:成套电控设备一般包括高压控制柜、低压柜、开关柜、变压器、振打箱、控制箱等,因使用年限较长后,设备零件损耗,部分客户会选择将变压器或控制箱等成套电控设备中的某项设备整个更换,因这种更换操作较简单,客户可自行完成,基本也无需调试。公司销售该项产品前均会进行检测,检测合格以后进行发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未约定由公司负责调试的产品未发生过质量问题,也没有发生过退货。

备品备件和无需调试的电控设备公司一般约定款到发货。公司以销定产,所生产的均为非标产品,且公司掌握产品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售出后退回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需要调试的)	8,072,136.72	86.01	20,382,388.04	60.37	22,320,128.21	92.38
备品备件	1,312,929.10	13.99	1,599,273.38	4.74	1,769,820.00	7.32
电控设备(无需调试)			122,222.23	0.36	71,794.83	0.30
电除尘器项目总包			11,658,581.66	34.53		
合计	9,385,065.82	100.00	33,762,465.31	100.00	24,161,743.04	100.0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备品备件收入分别为1,769,820.00

元、1,599,273.38元和1,312,929.10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2%、4.74%和13.99%。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无需调试的电控设备收入分别为71,799.83元、122,222.23元和0.00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0%、0.36%和0.00%。综上所述公司销售电控设备未约定由公司负责调试的及其他备品备件类收入金额较小。

综上，因此在公司产品发出时，公司款项已收讫，相关产品收入和成本金额已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满足产品收入确认条件。

④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且对收入的会计处理准确而规范。

3、关于个人卡收付。第一次反馈回复中披露：“公司急于使用资金，鉴于向非银行机构贴现比较快捷，因此采用通过谢玉林的个人卡向其他公司（私人）进行票据贴现”。请公司：（1）补充披露使用谢玉林个人卡进行票据贴现的原因及必要性、开展具体模式和资金流转情况；（2）补充披露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规范的具体时点，上述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3）谢玉林的个人卡是否已注销及具体时点。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补充披露使用谢玉林个人卡进行票据贴现的原因及必要性、开展具体模式和资金流转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进行票据贴现的原因及必要性、开展具体模式和资金流转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款项”之“1、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谢玉林的个人卡向非银行机构进行贴现的情况，具

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谢玉林	900,000.00	5,781,982.99
合计	900,000.00	5,781,982.99

2015年、2016年存在部分票据通过谢玉林的個人卡向非銀行机构貼現的情况。其原因及必要性：第一，当时公司发展受制于固定資产、淨资产规模的影响，融资渠道、銀行授信额度较窄，在与銀行融资过程中话语权低，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融资形式受制于人，资金使用和周转方面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第二，公司收到的銀行承兌匯票，向銀行进行貼現時，貼現时间较长，公司急于使用资金，鉴于向非銀行机构貼現比较快捷，因此采用通过谢玉林的個人卡向其他公司（私人）进行票據貼現。第三，上述不规范的票據貼現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治理薄弱，公司规范意识较弱，随着中介机构辅导和股份公司的成立，上述不规范的行為已经在2016年3月进行了规范。

公司开展具体模式和资金流转：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谢玉林从公司财务部取得需要貼現的票據，财务部在票據备查簿中进行登记；谢玉林拿到票據后到第三方处进行貼現，对方将扣除貼現利息后的貼現资金直接匯至谢玉林個人卡；谢玉林收到款項后一般当日将资金转至公司賬戶，通知财务部，财务人员确认无误后，登记票據备查簿。公司通过谢玉林进行票據貼現，谢玉林在取得貼現资金后及时将貼現资金匯至公司銀行賬戶。

(2) 补充披露上述票據融资行为规范的具体时点，上述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據法》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款項”之“1、应收票據”补充披露如下：

不规范的票據貼現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治理薄弱，公司规范意识较弱，随着中介机构辅导和股份公司的成立，上述不规范的行為已经在2016年3月进行了规范。

公司通过谢玉林进行票據貼現，谢玉林在取得貼現资金后一般当日将貼現

资金汇至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通过谢玉林个人账户套取公司资金的情况。通过谢玉林进行票据贴现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资金紧张的问题，谢玉林在取得贴现资金后一般当日将资金汇至公司银行账户，因此并未构成资金占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承兑、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的商业汇票，应以真实、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未从中取得利益，并非以非法取得银行资金为目的，不属于《票据法》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不属于《刑法》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的机构，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的下列活动：……（三）非法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第二十二条 设立非法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查询，《刑法》未针对违法从事票据贴现规定相应罪刑，根据刑法罪刑法定原则，公司向第三方贴现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进行的票据贴现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友金承诺如下：“1、公司未因该违规票据贴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第三方纠纷；2、公司与贴票贴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3、若因该等票据贴现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未来将监督公司不再进行票据不规范融资行为。”同时，票据贴现当

事人谢玉林承诺如下：“1、本人在票据贴现行为中未占用公司资金；2、本人与贴票贴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人未因公司使用本人的个人卡进行票据贴现而产生任何纠纷。4、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未来将会监督公司票据贴现行为合法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进行的票据贴现行为违反《票据法》的第十条、《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及第二十条等相关管理规定，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利益，并非以非法取得银行资金为目的，不属于《票据法》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不属于《刑法》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不构成犯罪行为。公司违法行为轻微，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且公司已予以规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担由此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公司通过个人进行的票据贴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 谢玉林的個人卡是否已註銷及具體時點。

【公司回復】

上述不規範的票據貼現行為發生在有限公司階段，當時公司治理薄弱，公司規範意識較弱，隨著中介機構輔導和股份公司的成立，上述不規範的行為已經在2016年3月進行了規範。2016年3月以後至今公司未在發生不規範的票據貼現行為，謝玉林個人卡已於2018年3月26日註銷。

(4) 請主辦券商和會計師針對以上問題進行核查查並發表明確核查查意見。

【主辦券商回復】

① 盡調程序

訪談了公司管理人員、財務人員、出納，了解個人賬戶開立的業務背景、與個人賬戶相關的內部控制；取得個人卡流水，個人卡的註銷資料，查驗公司對公銀行賬戶及員工個人賬戶的流水記錄；查閱公司往來明細賬、銀行收付款憑證、實際控制人及票據貼現當事人出具的承諾函；取得公司票據備查簿；查閱審計報告。

②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票据贴现当事人出具的承诺函；个人卡流水、公司银行流水、个人卡注销资料；公司往来明细账、银行收付款凭证；票据备查簿；审计报告。

③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谢玉林的个人卡向非银行机构进行贴现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谢玉林	900,000.00	5,781,982.99
合计	900,000.00	5,781,982.99

2015年、2016年存在部分票据通过谢玉林的**个人卡**向非银行机构贴现的情况。其原因及必要性：第一，当时公司发展受制于固定资产、净资产规模的影响，融资渠道、银行授信额度较窄，在与银行融资过程中话语权低，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融资形式受制于人，资金使用和周转方面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第二，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贴现时，贴现时间较长，公司急于使用资金，鉴于向非银行机构贴现比较快捷，因此采用通过谢玉林的个人卡向其他公司（私人）进行票据贴现。第三，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治理薄弱，公司规范意识较弱，随着中介机构辅导和股份公司的成立，上述不规范的行为已经在2016年3月进行了规范。2016年3月以后至今公司未在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谢玉林个人卡已于2018年3月26日注销。

公司开展具体模式和资金流转：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谢玉林从公司财务部取得需要贴现的票据，财务部在票据备查簿中进行登记；谢玉林拿到票据后到第三方处进行贴现，对方将扣除贴现利息后的贴现资金直接汇至谢玉林个人卡；谢玉林收到款项后一般当日将资金转至公司账户，通知财务部，财务人员确认无误后，登记票据备查簿。公司通过谢玉林进行票据贴现，谢玉林在取得贴现资金后一般当日将贴现资金汇至公司银行账户，并未构成资金占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

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承兑、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的商业汇票，应以真实、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未从中取得利益，并非以非法取得银行资金为目的，不属于《票据法》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不属于《刑法》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的机构，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的下列活动：……（三）非法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第二十二条 设立非法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查询，《刑法》未针对违法从事票据贴现规定相应罪刑，根据《刑法》罪刑法定原则，公司向第三方贴现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进行的票据贴现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友金承诺如下：“1、公司未因该违规票据贴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第三方纠纷；2、公司与贴票贴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3、若因该等票据贴现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未来将监督公司不再进行票据不规范融资行为。”同时，票据贴现当事人谢玉林承诺如下：“1、本人在票据贴现行为中未占用公司资金；2、本人与贴票贴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人未因公司使用本人的个人卡进行票据贴现而产生任何纠纷。4、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未来将会监督公司票据贴现行为合法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进行的票据贴现行为违反《票据法》的第十条、《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及第二十条的相关

管理规定，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利益，并非以非法取得银行资金为目的，不属于《票据法》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不属于《刑法》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不构成犯罪行为。公司违法行为轻微，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且公司已予以规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担由此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公司通过个人进行的票据贴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④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使用谢玉林个人卡进行票据贴现的不规范行为，已经在 2016 年 3 月进行了规范，2016 年 3 月以后至今公司未在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谢玉林个人卡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注销；谢玉林在取得贴现资金后一般当日将资金汇至公司银行账户，未构成资金占用；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进行的票据贴现行为违反《票据法》的第十条、《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及第二十条的相关管理规定，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利益，并非以非法取得银行资金为目的，不属于《票据法》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不属于《刑法》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不构成犯罪行为。公司违法行为轻微，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且公司已予以规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担由此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公司通过个人进行的票据贴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爱萍
张爱萍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相伟 郑翠 尹俊卿
王相伟 郑翠 尹俊卿

内核专员(签字): 兰立滨
兰立滨

